

訴 願 人：李○○

訴願人因調整路段通行方向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633089500 號書函及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63018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南港區東新街○○巷現況行車方向為西向東，原可經由成美橋東側便道迴轉，嗣因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施作工程造成該巷居民無法經由成美橋迴轉，訴願人及該巷道居民以出入不便，請求改為東向西單行或開放雙向通行為由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臺北市議會於 96 年 7 月 31 日邀集訴願人、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辦公處、本府交通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現場會勘。嗣經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會勘結論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 633089500 號書函通知案外人李○○略以：「主旨：本市南港區東新街○○巷（東新街至玉成街）調整為東向西乙案，……說明……三、旨案因調整為東向西單行涉及當地居民進出動線及權益，為期相關交通設施符合當地需求，檢附該路段雙向通行問卷調查表，調

查範圍係東新街○○巷沿線道路兩側住戶，同函副請本市○○區公所辦理，並請○○辦公處協助問卷調查，……」受調查總戶數共計 62 戶，並據本市○○區公所回收有效問卷 33 份，其中 6 份同意甲案（東新街○○巷行車方向調整為東向西單行），27 份同意乙案（維持現況西向東單行）。又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因訴願人不滿前開問卷結果，另於 96 年 9 月 21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結論：「……請交工處設計東新街（玉成街○○巷至東新街○○巷）及東新街○○巷（玉成街至東新街）交通動線規劃等問卷調查表時一併納入參考，並請○○區公所協助問卷調查。」嗣該處並以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6301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本處 96 年 9 月 21 日辦理『研商本市南港區東新街○○巷通行事宜』會勘紀錄乙份……說明……四、同函副請○○區公所於調查問卷時，於調查問卷表上註記流水編號，俾利後續複查事宜，如需本處影印問卷，請來電告知設籍戶政資料。」本市○○區公所總發放問卷 210 份，回收有效問卷 129 份，其中 105 份同意甲案（維持現況），15 份同意乙案（東新街○○巷調整東向西單行），至丙、丁案皆無人同意。訴願人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前揭 2（書）函，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固得提起訴願。惟本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633089500 號書函，係函復案外人李○○及副知本市○○區公所等有關本市南港區東新街○○巷調整路段通行方向問卷調查事宜；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630180800 號函則係檢送該處 96 年 9 月 21 日辦理東新街○○巷通行事宜之會勘紀錄予訴願人，並請○○區公所於調查問卷時，在調查問卷表上註記流水編號，俾利後續複查事宜，均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事實之敘述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